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662
31 March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秘书长给各国政府的信，
内载请提供自愿捐款作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
部队经费的再次呼吁^①

我为筹措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经费，谨向贵国政府再次作出提供自愿捐款的呼吁。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安全理事会以第 364(1974)号决议——随信附上决议全文^②——再度延长了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留驻塞浦路斯的期限到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五日止。回忆联塞部队最初是在一九六四年三月成立的，它的任务经理事会一再无异议延长。

联塞部队经费的筹措经安全理事会决定，是以自愿捐款为基础的。自一九六四年以来，依据这个基础交付捐款和认捐的有五十九个国家。兹将联塞部队开始执行任务以来，各方向联塞部队特别帐户交付或认捐的自愿捐款，以及到目前为止对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间的认捐数额开列于附表内。此外，提供部队的各国政府仍然为这个行动自行承担相当巨大的额外费用（见附表的脚注 a）。

但是，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捐款，并不足以应付维持联合国部队的费用。就直到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为止的期间来说，累积的亏绌额现在共计两千一百五十万美元。在到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五日为止的这六个月期中，维持联塞部队的费用，

① 致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

② 本文件没有转载，全文请参看 S/RES/367(1974)号文件。

估计为一千三百七十万美元，至今只收到一笔捐款和一笔认捐。

象我在上次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1568，第14段）中所指出的，一九七四年七、八月间发生的事件使我不得不作为紧急措施，要求为联合国部队出兵的各国政府增派部队。由于这些措施，该部队的兵力现在达4,126人。兵力的增加是部队继续留驻塞浦路斯大部分的费用概数徒涨的原因。关于这方面，我很遗憾地报告，各国政府的自愿捐款未能跟上增加的需要。除非各国政府的自愿捐款增加，高出目前的数率，不然，联塞部队的财政情况预期会更加恶化。

我无须强调只有各国政府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这项重要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我才能履行我在联塞部队方面的职责。鉴于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第367(1975)号决议的决定，即应当作出新努力，来协助两族的代表恢复谈判，以期自由地达成一个双方都可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这项支持尤其重要。安理会在决议中要求我担负新的斡旋任务，并亲自向各方提供服务以促进“全面谈判的恢复和加紧进行”。这项任务成功的希望全赖岛上和平情况的维持。

因此，我认为有一点似乎是明显的，联合国各会员国既然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责任，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就都有某种道义上的责任向本组织提供维持其在塞浦路斯的行动所必要的经费。

因此，我再次吁请本组织全体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的政府，迅速响应，慷慨提供自愿捐款，让联塞部队得到为执行其重要任务所必需的经费支持。

秘书长

库尔特·瓦尔德海姆（签名）

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间
向联塞部队特别帐户认捐和交付的款项

一九七五年三月十四日实况

(金额折合美元)

国名	第二十六期认捐数额		实收款额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六日至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认捐总额	
澳大利亚	50,000	1,819,875	1,819,875 ^(a)
奥地利	-	1,620,000	1,620,000 ^{(a)(b)(e)}
比利时	142,726	2,151,117	2,080,117
博茨瓦纳	-	500	500
加拿大	-	-	- ^(a)
塞浦路斯	-	965,666	965,666
丹麦	120,000	2,685,000	2,685,000 ^{(a)(b)}
芬兰	-	600,000	600,000 ^(b)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500,000	13,500,000	13,500,000
加纳	-	31,667	31,667
希腊	400,000	12,550,000	12,550,000
圭亚那	2,151	11,812	11,812
冰岛	2,379	27,157	27,157
伊朗	5,500	56,000	56,000
爱尔兰	-	50,000	50,000
以色列	-	26,500	26,500

第二十六期认捐数额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六日至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u>国名</u>		<u>认捐总额</u>	<u>实收款额</u>
意大利	-	4,041,645	3,845,639
象牙海岸	-	60,000	60,000
牙买加	1,834	23,635	23,635
日本	150,000	1,140,000	1,140,000
高棉共和国	-	600	600
老挝	-	1,500	1,500
黎巴嫩	-	1,597	1,297
利比里亚	-	10,155	8,655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	30,000	30,000
卢森堡	-	50,000	50,000
马拉维	-	5,590	5,590
马来西亚	-	7,500	7,500
马耳他	-	1,820	1,820
毛里塔尼亚	-	4,370	4,370
摩洛哥	-	20,000	20,000
尼泊尔	-	400	-
荷兰	250,000	1,171,000	1,171,000
新西兰	-	42,000	42,000
尼日尔	-	2,041	2,041
尼日利亚	-	10,800	10,800
挪威	303,038	2,876,606	2,876,606
阿曼	2,000	2,000	2,000
巴基斯坦	3,000	26,791	26,791

第二十六期认捐数额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六日至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u>国名</u>		<u>认捐总额</u>	<u>实收款额</u>
菲律宾	2,000	7,000	7,000
大韩民国	-	16,000	16,000
越南共和国	-	4,000	4,000
塞内加尔	4,000	4,000	-
塞拉利昂	6,050	40,475	40,475
新加坡	-	5,500	5,500
索马里	-	1,000	1,000
瑞典	200,000	4,120,000	4,120,000 ^{(a)(b)}
瑞士	166,667	2,525,975	2,525,975
泰国	-	2,500	2,50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2,400	2,400
土耳其	-	1,839,253	1,839,25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	35,678,083 ^(c)	35,678,083 ^{(a)(b)}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	4,115	4,11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7,000	7,000
美利坚合众国	7,200,000	76,100,000 ^(d)	68,121,177
委内瑞拉	-	3,000	3,000
南斯拉夫	-	20,000	20,000
扎伊尔	-	30,000	30,000
赞比亚	-	38,000	28,000
	<u>9,511,345</u>	<u>166,073,645</u>	<u>157,811,616</u>

- ② 到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止的六个月期间，由提供部队各国政府所支付的额外和非常费用的指示性数字如下：澳大利亚 200,000 美元，奥地利 200,000 美元，加拿大 1,600,000 美元*，丹麦 400,000 美元，瑞典 700,000 美元和联合王国 2,100,000 美元*。

* 除薪给和津贴的正常费用以外。

- ③ 此款已由或将由应归还各该国政府所支付费用中扣除的方式交付。
- ④ 认捐的最高数额。
- ⑤ 认捐的最高数额。最后捐助实数将依其他国家政府的捐助数额而定。
- ⑥ 此外奥地利已为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五日的第二十七期认捐 125,000 美元。
-